

用假身份入职,就无工伤待遇?

单位以员工涉嫌欺诈为由不承认劳动关系,法院支持仲裁部门工伤认定

●案例

男子借表弟身份入职 单位否认劳动关系

2006年11月,日照某大型企业发布用工招聘简章,年龄条件为20-35周岁。崔某当时已年满38周岁,想应聘的崔某于是借用当时年仅30周岁、外貌与自己有几分相像的表弟李某的身份证,以李某的名义报名应聘,结果顺利过关被录用。

自此,崔某便以李某的名义在该企业工作,该企业亦以李某的名义为崔某办理了工会会员证、开立工资账户,但工会会员证上粘贴的是崔某本人照片。双方一直未签订劳动合同。

2011年10月2日零时上完夜班后,崔某骑电动车回厂区内职工宿舍途中,被一辆重型自卸货车撞倒,导致左下肢截肢。经法医鉴定,其伤情构成五级伤残、九级伤残、十级伤残各一处。

交警部门认定对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因处理事故、请求赔偿,特别是因该事故发生在下班途中,依法可构成工伤,此时,崔某不得不亮明“真身”。经岚山区法院主持调解,交通事故肇事方赔偿崔某各项损失合计30余万元。

但在向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时,单位认为崔某构成欺诈,否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为此,崔某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,仲裁部门裁决确认双方之间构成事实劳动关系。企业不服,遂起诉至岚山区法院。

日照某大型企业招工,不符合年龄条件的崔某借用表弟身份证虚报年龄,结果被录用。几年后的某日,崔某下夜班回宿舍途中被撞致残。在申请工伤时,单位认为崔某有欺诈行为,否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最终,法院认定单位与崔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赵昕

●审判

单位认为工伤认定无效,法院驳回单位请求

岚山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崔某自2007年以李某之名在某大型企业工作,该企业通过银行为崔某发放劳动报酬,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。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,劳动关系的确定,并非劳动合同的签订,而系是否存在实际用工的事实。崔某为

规避年龄限制,借用他人身份证,构成欺诈,该部分欺诈事实仅涉及劳动者身份条款,该部分信息应属无效。劳动合同部分无效,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。

崔某自2007年始一直在某大型企业提供劳动,虽年龄不符合该企业的录用条件,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

实崔某不适合工作岗位,影响到原告劳动合同目的的实现,或该年龄系法律关于用工年龄的强制性规定。因此,被告关于身份信息的欺诈,并未影响双方实际用工关系的效力。

近日,岚山区法院判决崔某与某大型企业构成事实劳动关系。

小贴士

劳动关系判断有标准

据办案法官介绍,根据《劳动法》相关规定,建立劳动关系,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在未签订劳动合同时,为保障作为弱势群体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要根据用工事实

来判断是否构成劳动关系,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;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,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,从事用

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;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,一般可参照工资支付凭证、“工作证”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,考勤记录来判断。

相关新闻

试用期内出意外 致残也应算工伤

本报枣庄5月19日讯(记者甘倩茹 通讯员 高敏敏)滕州市民杨某在当地某公司试用期工作中受伤。公司认为杨某还在试用期,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也就不存在劳动关系,因此拒绝给予杨某工伤待遇。近日,在经历了法院二审之后,该公司最终与杨某就工伤赔偿达成协议。

杨某于2014年11月14日进入该公司,公司规定试用期两个月,并发放了工作证。2014年12月24日,杨某在公司车间操作机器时,右臂不慎被卷入机器,结果因伤致残。杨某发生工伤后,该公司称因未与杨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且杨某还在试用期内,故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,杨某不能享受工伤待遇。

当地法律援助部门了解此事后,认为该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。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中“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”、“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”等规定,表明劳动关系的建立并不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前提。援助律师介入本案后,收集有关证据提交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,仲裁委员会裁决杨某与该公司劳动关系成立,但该公司对裁决不服,该案又先后经过法院一审、二审判决后,才最终确定下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。近日,杨某终于拿到了工伤认定决定书。



品鲜茶

好茶出山, 势不可挡——码帮2015新茶专场持续热卖中

在线购买: <http://mabang.qlwb.com.cn>

现场购买: 每日9:00-17:00金鲁源海参历山路店0531-86557599

本月每周六9:00-17:00经十路16122号山东报业大厦副楼2楼

鲜 xian

香 xiang

嫩 nen

细 xi

美 mei

首批∞款产品新鲜登场

特价款

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

冠清茶

GREATREAT 北地茗茶

日照冠清茶业有限公司

重量: 50克 / 袋
市场价: 22元
码帮价: **9.9元**

力荐款

重量: 248克
市场价: 80元
码帮价: **60元**

圣谷山绿茶 一级

力荐款

重量: 250克
市场价: 60元
码帮价: **46元**

立泰山铁观音 浓香二级

力荐款

重量: 150克
市场价: 120元
码帮价: **90元**

灵岩长清绿茶(罐) 特级

特价款

重量: 150克 / 袋
市场价: 204元
码帮价: **60元**

茶马史诗普洱茶千家寨野生古树生茶
2015年明前

力荐款

重量: 100克
市场价: 240元
码帮价: **180元**

清连香龙井 特级

力荐款

重量: 100克
市场价: 16元
码帮价: **12元**

清连香绿茶 四级(超值装)

力荐款

重量: 1000克
市场价: 360元
码帮价: **290元**

白沙溪黑茶天茯茶